

张家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张住建发〔2024〕35号

张家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风廉政教育 宣传月活动方案

各科室、各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廉洁住建活动开展，经研究，决定在5月份开展党风廉政教育宣传月活动。为确保活动顺利开展，取得实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中纪委三次全会精神，充分发挥行业优势，围绕干部职工的需求点、兴趣点、共情点，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丰富“廉润住建”品牌内涵，不断营造崇廉拒腐的良好风尚。

二、目标任务

（一）召开警示教育大会。组织召开警示教育大会，会后各科室、各单位结合警示教育大会组织全体人员开展一次大讨论，认真分析本单位党风廉政情况。

(二)开展廉政主题党日活动。各单位组织观看市纪委拍摄的警示教育片，组织到廉政教育基地参观学习，通过剖析反面典型，以案为鉴、以案促改，充分发挥警示教育的治本作用。

(三)开展沉浸式警示教育。1.组织一线工作人员、业务科室人员赴市法院开展旁听活动；2.组织中层干部、年轻干部赴苏州监狱开展廉政警示教育。通过以案释法、以案明纪，用“身边事”警醒“身边人”，进一步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自觉抵制不正之风。

(四)组织廉政专题讲座。邀请市纪委监委人员到局里开展廉政专题讲座，会后各单位负责人要结合学习情况为本单位人员上一堂廉政党课。

(五)组织廉政风险点排查。各单位按照职责开展风险点排查，制定整改措施。

(六)开展廉政提醒谈话。结合排查出来的廉政风险点，组织开展全员谈话活动，关键岗位人员要重点谈。

(七)召开座谈会。组织中层（科长、事业单位负责人）召开廉政建设座谈会，集思广益、开拓思路，进一步推进本单位廉政建设。

三、实施步骤

(一)宣传动员阶段(4月下旬)

各单位根据本方案和自身实际情况，深入挖掘单位内部廉洁文化教育资源，进一步丰富活动载体，制定本单位的活动方案。

切实做好活动的宣传和部署，广泛发动干部职工积极参与，积极营造倡廉有形、润心无声的廉洁氛围。

（二）组织实施阶段（5月份）

各单位积极配合局党委组织的各项活动，并按照本单位活动方案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局人教科及时了解掌握各单位的组织实施情况，及时听取意见建议，督促指导全系统廉洁文化建设工作取得实效。

（三）总结深化阶段（6月15日前）

各单位对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及时形成书面总结报送局人教科。局人教科充分挖掘各单位特色亮点并广泛宣传，引导全系统学经验、补短板、强内功，积极构建廉洁文化建设长效机制，将廉洁文化“软实力”转化为发展“廉动力”。

四、相关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把加强廉政建设作为一体推进“三不腐”的基础性工程抓紧抓实。领导干部要明确责任、带头参与，纪检联络员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调动和运用好各方面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序推进各项工作。

（二）融合贯通，打造样板。各单位要坚持把廉政教育宣传月活动同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结合起来，同单位中心工作、重点工作贯通起来，打造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的廉洁活动样板，确保活动走深走实，取得成效。

（三）加强宣传，扩大影响。各单位要及时总结和宣传本单

位的创新举措和成功经验，坚持守正创新、久久为功，不断扩大“廉润住建”文化品牌的影响力，为住建事业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的政治生态。



张家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4年4月23日印发